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众科技”）2017年5月20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设立参股子公司山西省物联网行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49）。由于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掌握不够，导致未能及时进行对外公告，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规范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

特此公告。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